

世新大學師資規劃延攬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強化師資質量、提升競爭力，特成立世新大學師資規劃延攬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世新大學師資規劃延攬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規劃教師員額之配置。
 - （二）訂定延攬師資之策略。
 - （三）其他相關人力之運用。
 - （四）主動覓才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校長為召集人及主席，其他委員由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教學單位之學院院長及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。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祕書。
- 四、為延攬符合校務發展需要、表現優異且具發展潛力之教師，由學院及學系（研究所、中心、室）提出發展計畫、師資延攬計畫，經本委員會通過後，依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因業務需要，得組成師資延攬工作小組協助相關事務，由校長或指定副校長為召集人，召集相關院長、系主任（所長、中心主任、主任）組成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世新大學師資規劃延攬委員會設置要點逐點說明

規 定	說 明
<p>一、本校為強化師資質量、提升競爭力，特成立世新大學師資規劃延攬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世新大學師資規劃延攬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</p>	<p>明定本要點之宗旨。</p>
<p>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規劃教師員額之配置。</p> <p>（二）訂定延攬師資之策略。</p> <p>（三）其他相關人力之運用。</p> <p>（四）主動覓才。</p>	<p>明定本委員會之任務。</p>
<p>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校長為召集人及主席，其他委員由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教學單位之學院院長及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。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。</p>	<p>明定本委員會之組成人員。</p>
<p>四、為延攬符合校務發展需要、表現優異且具發展潛力之教師，由學院及學系（研究所、中心、室）提出發展計畫、師資延攬計畫，經本委員會通過後，依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事宜。</p>	<p>明定師資規劃及執行之辦理程序。</p>
<p>五、本委員會因業務需要，得組成師資延攬工作小組協助相關事務，由校長或指定副校長為召集人，召集相關院長、系主任（所長、中心主任、主任）組成之。</p>	<p>明定需要時得另組師資延攬工作小組。</p>
<p>六、本委員會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</p>	<p>明定本委員會之會期。</p>
<p>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明定本要點之法制程序。</p>